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61號

上訴人 廖辰軒

訴訟代理人 彭紹瑾律師

被上訴人 周妤榛

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複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10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前與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11日結婚後，即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然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間偶然發現上訴人手機內竟有性交易訊息與照片，上訴人甚至將其背棄婚姻忠實義務之行為歸咎於被上訴人沒有滿足上訴人之性需求，上訴人明知其為有配偶之人，竟為滿足性慾與他人進行性交易，使原本深愛上訴人之被上訴人，因遭受背叛而身心劇烈受創，且必須擔心是否感染性傳播疾病，婚姻更因此完全破裂無法回復，被上訴人原有之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因上訴人之不法侵害而破壞殆盡，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

本件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752號離婚案件

（下稱系爭離婚事件）之當事人同一，主張事實均為上訴人長期嫖妓、對婚姻不忠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訴訟標的亦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惟系爭離婚事件兩造已於112年3月17日成立調解，並於調解筆錄中載明由上訴人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被上訴人得會面交往、被上訴人願意給付上訴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均拋棄等約定，可徵被上訴人本件請求已為系爭離婚事件調解筆錄之效力所及，被上訴人本件請求自無理由。縱認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惟上訴人有於系爭離婚事件調解成立前匯款40萬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獲有前開款項，上訴人亦得據此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5萬元，及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並無上訴，非本件審理範圍）。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敗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調解成立即有民法上和解之效力。又按稱和解者，為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之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又當事人成立之和解，倘係以原來明

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相互讓步而意思合致，屬認定性和解；此時債權人仍須依原有法律關係為請求依據，僅應受和解內容拘束。而倘當事人係捨原有法律關係，以他種法律關係或單純無因性之債務拘束，相互讓步而意思合致，所成立之和解，則屬創設性和解；此時債權人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為請求，僅得依新創設法律關係為請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和解之本質，究為創設，抑為認定，應依和解契約之內容定之，除當事人確係約定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時，係屬創設性者外，如當事人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性之和解，當事人仍得依原有法律關係為請求，僅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而已。蓋前者足使原債務及其他擔保因和解成立而消滅，不得再行主張，則於約定內容不明確時，不能遽行推定創設性和解為當事人之真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間因上訴人長期、多次與第三人性交而對上訴人提起離婚訴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系爭離婚事件受理後，被上訴人在系爭離婚事件審理中並追加請求上訴人應賠償因離婚所生之損害，最終兩造於112年3月17日調解成立，調解筆錄中約定略以：兩造同意離婚、兩造未成年子女親權由上訴人行使、被上訴人得會面交往、被上訴人同意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兩造婚姻間剩餘財產應予分配、上訴人同意不對追究被上訴人之父對上訴人所為侵權行為為民刑事責任、被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等事項，有系爭離婚事件起訴狀、變更聲明狀、系爭離婚事件調解筆錄附卷可稽（原審卷第49-70頁），堪認兩造係就渠等婚姻中所衍生糾紛，互相讓步而達成互為同意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及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表示合致，所約定之內容並非與兩造間婚姻無關之其他法律關係，應認兩造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即渠等婚姻所生糾紛為基礎而成立調解，依前開說明，核屬認定

01 性之和解性質，而非創設性之和解，且在系爭離婚事件調解
02 筆錄成立後，兩造在系爭調解筆錄約定拋棄之權利消滅，並
03 取得系爭調解筆錄所訂明之權利，兩造均應受系爭調解筆錄
04 之拘束，不容事後翻異，就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前之法律關係
05 再行主張。

06 (三)又兩造係就渠等間婚姻所生之糾紛成立調解，詳如前述，則
07 系爭離婚事件調解筆錄第3、6至7條記載「兩造同意互相拋
08 棄對他造於本調解成立之日前，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
09 代墊扶養費返還請求權」、「上訴人於111年4月16日因被上
10 訴人懷疑上訴人有嫖妓情事，與被上訴人之父發生爭執及拉
11 扯，上訴人同意就該日爭執不予追究被上訴人之父相關刑事
12 責任，同意拋棄該爭執事故所生民事請求權」、「被上訴人
13 本件其餘請求拋棄」，自應解釋為兩造就渠等婚姻中本得互
14 對他方為請求之權利，除系爭調解筆錄所載事項外均願意加
15 以拋棄，始符兩造簽立系爭調解筆錄，為達一次性完整處理
16 兩造間婚姻所生紛爭之目的。

17 (四)據此，兩造均應受系爭調解筆錄之拘束，且不能就系爭調解
18 筆錄成立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被上訴人就其與上訴人已
19 達成和解之事項，事後再因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在兩造婚姻中
20 有與他人進行性交易之事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21 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非有據。

22 (五)至被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系爭離婚事件係依民法第1056
23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離婚損害，本件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4 係請求離因損害，兩事件請求權基礎並不相同云云。惟查，
25 就上訴人於兩造婚姻期間與第三人發生性行為所致被上訴人
26 之損害，兩造既已協商而簽署系爭離婚事件調解筆錄，並約
27 定同意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剩餘財產分配，顯見兩
28 造係欲就上訴人前開侵權行為事實，尋求一次性解決，藉以
29 終止爭執或防止新爭執發生，且被上訴人因該侵權行為事實
30 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為兩造協商時已存在之損害，非事後
31 始浮現之新損害，復無證據顯示兩造有約明系爭離婚事件調

01 解筆錄約定事項僅為處理離婚損害，或被上訴人另有保留之
02 意，且系爭離婚事件調解筆錄所載事項、金額，係兩造協商
03 並衡酌後始為之約定，參以被上訴人於系爭離婚事件調解筆
04 錄已約明其餘請求已拋棄，應認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在婚姻中
05 所生侵權行為之請求皆已拋棄。是被上訴人上開所辯，要非
06 可採。

0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請求上訴人
08 給付被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原
09 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5萬元本息並為假執行之宣
10 告，自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1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六、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舉證
13 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再予一一論述之必
14 要，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

18 法 官 孫健智

19 法 官 李思緯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林慧安